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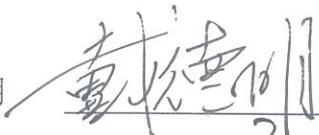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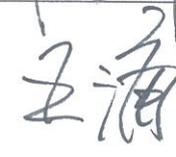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信息”）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等内容做了具体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  刘辛越 _____
王 涌  _____

2015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

刘辛越

_____ 

王 涌

2015年6月16日